

師苑教育叢書 107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林勝義 著



國立編譯館主編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林 勝 義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主 編
師 大 書 苑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 理論與實務

著 者：林 勝 義
主 編 者：國 立 編 譯 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 立 編 譯 館
發 行 人：陳 淑 娟
負 責 人：白 文 正
出版·發行：師 大 書 苑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號11樓之2

電話：(02)3973030 · (02)3975050

郵 撥：0 1 3 8 6 1 6 - 8

經 銷 處：師 苑（圖 書 出 版 部）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
（師大綜合大樓壹樓）
電話：(02)3927111 · (02)3941756
傳真：(02)3913552

電腦排版：天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228巷13號2樓
電話：(02)3777659傳真：(02)7320559

出版登記：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2190 號
初 版：中 華 民 國 8 4 年 6 月

定價：新臺幣壹佰玖拾元整

內 容 簡 介

本書共分十章，理論與實務並重。首先闡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沿革、現況、理論、法規；其次提供一些實例說明學校辦理補習教育、親職教育、環境教育、休閒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等項目的作業程序及工作要領；最後思潮發展和實務革新，展望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未來，對於「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頗具參考價值。

自序

「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是當前教育革新的一個目標。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可以說就是達成此項目標的具體作為。

事實上，學校本來就座落在社區之中，與社區民眾密切相關。學校的學生來自附近社區和家庭，放學之後又回到家庭和社區，家長的管教方法和社區文化必然對於學生的學習發生影響。所以，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將教育的範圍延伸到社區和家庭，將教育的對象推廣到學生家長和社區民眾，將教育的內容擴充到社會生活層面，不僅可以提昇社區文化，而且回過頭來也促進學校發展。換言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具有多元作用，除了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機會，帶動社會繼續進步之外，也有助於爭取社區對學校提供資源，加強教師與家長的互動，延續學生學習的效果。

然而，不可諱言，目前一般學校的教育人員，包括部分校長、處室主管和承辦社會教育業務的教師或行政人員，對於學校「為何」要辦理社會教育似乎不是十分清楚，對於學校要「如何」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好像也不甚了了。以致有部分學校，雖然依規定辦理社會教育，但未能掌握方向和重點，所獲得的成效自然乏善可陳；也有部分承辦人員，雖然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心力，但未能抓住要領和方法，事倍功半，徒喚奈何！

本書之作，乃企圖從「理論」的層面解答學校「為何」辦理社會

教育的問題，並從「實務」的層面說明學校「如何」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希望能為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提供一些理論支持和實作方法。本書內容涵蓋十個主題：第一章解釋社會教育的意義、範圍、分類及相關名詞；第二、三章分別敘述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沿革和現況；第四章闡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理念、理論和理由；第五章分析相關的教育法規，找出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法律依據；第六章探討學校辦理補習教育、親職教育、環境教育、休閒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等工作項目的目標、內涵及實施方式；第七章進一步說明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展覽觀摩、競賽活動和書刊閱覽等實施方式的作業程序和工作要領，並佐以實例；第八章引介方案設計的方法和範例；第九章提出開放學校場地、運用社會資源、應用教學媒體、實施問卷調查，作為輔助策略；第十章則從思潮發展和實務革新的觀點，展望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未來。

為使本書兼具理論基礎和實用價值，在研究和寫作的過程中，曾將部分初稿作為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暑期班研討的題材，與參加進修的中小學教師交換意見，觸發許多新的構想，並承他們提供實例資料，使本書得以因應實際需要加以調整。他們結業後將回學校辦理社教工作，特此致謝和祝福。不過，本書難免還有不足之處，期待學界先進不吝指正，更期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同道惠賜卓見。

林勝義 謹誌

於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目 次

自 序	1
第一章 社會教育的基本觀念	1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意義	1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範圍	6
第三節 社會教育的分類	12
第四節 與社會教育相關的名詞	14
第二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沿革	21
第一節 民初時期的平民教育運動	21
第二節 抗戰時期相關法規的訂頒	25
第三節 復興時期的實驗示範工作	29
第三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現況	39

第一節 各校辦理的狀況	39
第二節 目前遭遇的問題	45
第三節 有待努力的方向	51
 第四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理論基礎	 59
第一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理念	59
第二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理論	65
第三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理由	72
 第五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相關法規分析	 79
第一節 各級學校法分析	79
第二節 社會教育法分析	83
第三節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分析	88
第四節 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分析	92
 第六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工作項目	 97
第一節 補習教育	97
第二節 親職教育	105

第三節 環境教育	112
第四節 休閒教育	117
第五節 交通安全教育	125
 第七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實施方式	135
第一節 專題演講的實施	135
第二節 研習活動的實施	142
第三節 展覽觀摩的實施	148
第四節 競賽活動的實施	154
第五節 書刊閱覽的實施	162
 第八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方案設計	171
第一節 方案設計的分類	172
第二節 方案設計的前置作業	175
第三節 方案設計的重要程序	181
第四節 方案設計的評估	187
第五節 方案設計書的架構及其撰寫原則	189
第六節 方案設計的實例	192

第九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執行策略	203
第一節 學校場地的開放	203
第二節 社會資源的運用	211
第三節 教學媒體的應用	220
第四節 問卷調查的實施	232
第十章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展望	245
第一節 社會教育思潮的發展	246
第二節 社會教育實務的革新	253

第一章 社會教育的基本概念

教育是百年樹人之大計，也是立國建國之根本。觀察世界各先進國家，為謀求經濟持續成長，促進社會快速進步，無不積極振興教育，藉以啓迪民智，開發人力，邁向更好的現代化境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都是國家整體教育的重要部分，要有效振興教育，必須兩者兼籌並顧，始克有成。尤其在一般情況下，學校的數量比社會教育機構多，學校的分布也比社會教育機構普遍而且深入，因此借重學校優良的師資和現有的設備來辦理社會教育，乃是推展整體教育不容忽視的一環。

在歐、美先進國家之中，成人教育的各項措施，已大部分透過既有的教育機構（包括中、小學和大學）的合作，為社區民眾提供知性上或生活上的進修及訓練機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Adult Continuing Education, 1987）所以由學校來辦理社會教育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的一種趨勢。

然而，學校要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必先了解社會教育的基本概念。本章乃就社會教育的意義、範圍、分類，及相關名詞，略加闡釋。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意義

{1}

「社會教育」(social education)此一名詞的出現，為時並不久遠。根據現有文獻的記載，西元一八三五年，德國教育學者狄斯特威格(Diesterweg)首先使用社會教育一詞，他認為傳統的教育應該擴大至國民的各個階層，並注重社會生活的革新。（詹棟樑，1991）因此，早期的社會教育，係指對於各個階層的國民提供社會生活教育的過程。

在我國，社會教育一詞則在民國元年首度出現於官方文書。當時，教育總長蔡元培以其留學德、法的體驗，深知歐洲各國社會文化之進步，係由於國家注重社會教育之推展，因而在教育部組織中增設社會教育司，致力推展社會教育工作。他說：「學部舊設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兩司，改教育部後，我為提倡成人教育、補習教育起見，主張增設社會教育司。」（孫德中，1961）

自此以後，社會教育在國內逐漸成為一個廣泛被使用的名詞。但是有關社會教育的意義，迄今仍然眾說紛紜，很難找到一個普遍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界說。此處僅列舉數則定義並略作分析，以觀一斑。

一、教育大辭書的定義

我國早期的教育學者唐鉞、朱經農、高覺敷等人(1964)，在所主編的《教育大辭書》中，對於社會教育一詞有如下的解釋：

「社會教育者，凡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為圖謀民眾資質之向上，以社會全體為客體，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之教育也。」

據此分析，就本質言，社會教育是教育事業之一種，也就是將教育事業之範圍擴大，使之民眾化。就實施者言，社會教育的實施者包括國家設置的機關、團體，以及以民眾教育為導向的民間團體和個人。就對象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包括社會全體成員。就內容言，

凡是對於民眾資質發展有正面影響者，都可作為社會教育的施教內容。就目的言，社會教育的目的在協助全體民眾資質的向上發展。

二、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的定義

當代教育學者楊亮功等人(1970)主編的《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將社會教育一詞解釋為：

「社會教育乃就人類共同生活環境中有組織的社會文化影響，做積極的設施，有計畫地輔導社會全民，使其充實個人自己，也增進全體生活的內容，從而促進社會全面的向上發展，此乃一種教育歷程。」

據此分析，就本質言，社會教育是有計畫地輔導社會全民進行學習活動的一種教育歷程。就實施者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必須有積極性的設施，也就是要有專司機構或專門人員負責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就對象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包括社會全體民眾。就內容言，社會教育的施教內容包括人類共同生活環境中有組織的社會文化。就目的言，社會教育的目的在充實個人和社會群體的生活內涵，以促進社會全面向上發展。

三、教育學辭典的定義

中國大陸教育學者張念宏(1987)主編的《教育學辭典》，對於社會教育有具體的界定：

「社會教育就是通過學校和學校以外的社會文化教育機構，對青少年和群眾進行的教育，它的內容和形式極為廣泛多樣。在我國，社會教育除了有組織、有計畫、有目的地以學校和班組形式進行系統地文化技術知識教學外，實施機構還有圖書館、博物館、文化

館、少年宮（館）、展覽室、電影院、公園、體育場（館）等。」

據此分析，就本質言，社會教育是有組織、有計畫、有目的地對人民進行的一種教育活動。就實施者言，社會教育的實施機構包括學校和學校以外的社會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就對象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包括青少年和其他民眾。就內容言，社會教育的施教內容包括有系統的文化、技術和知識。就目的言，社會教育的目的在提升人民的文化、技術和知識水平。

四、國際成人與繼續教育辭典的定義

英國學者傑偉士(Peter Jarvis, 1990)主編的《國際成人與繼續教育辭典》(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對於社會教育(social education)的解釋是：

「社會教育一詞，剛開始是被用以因應一個國家所轄人民的主要需求和利益，而實施方式較為激進(more radical)的一種教育措施。而在日本，社會教育則似乎被當作類似英國通識的成人教育(liberal adult education)。」

據此分析，社會教育一詞在西方國家所代表的意義，就本質言，是指有關加強社會意識的一種教育措施，或基於社會連帶觀念而實施的社會生活教育，有點類似我國的「群育」。(郭為藩，1973)就實施者言，社會教育的實施機構是由統治者的政府指定。就對象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是被統治的人民。就內容言，社會教育的施教內容以被統治人民的需求和利益等基本問題為主。就目的言，社會教育的目的在引起行為的改變(change in behavior)，也就是良好社會態度(desirable social attitudes)的養成，和不良社會態度的減除，以利治理。

不過，社會教育一詞在東方國家（如日本、印度、中國）所代表的意義，則與歐、美各國通識的成人教育類似。至於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的分辨，將在本章第四節說明。

綜合上述四則定義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社會教育的共同要點如下：

1.就本質而言，社會教育是一種有組織、有計畫、有目的地輔導全民進行各項學習活動的教育過程。簡單的說，社會教育就是一種全民化的教育事業。

2.就實施者而言，社會教育的實施主體包括學校和學校以外有關社會、文化、教育的機構、團體及個人。換句話說，社會教育的實施機構包括公私立的學校和社教機構。

3.就對象而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包括社會全民。具體的說，性別不分男女，年齡無論老少，職業涵蓋士農工商，社會所有成員都是社會教育的對象。

4.就內容而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內容包括人類生活環境中有組織、有系統的社會文化。進一步說，人類在社會生活中必須具備的知識和技能，都是社會教育的內容。

5.就目的而言，社會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在協助全民充實生活內涵，提升社會文化，進而促進社會發展。扼要的說，社會教育的目的在提高全民的文化水準。

歸納這些要點，我們可以為社會教育下一個簡單的定義：

「社會教育是學校和社會文化教育機構，有組織、有計畫地協助全體國民學習人類生活必備的知識與技能，以充實生活內涵，提升文化水準，從而促進社會向上發展的一種教育歷程。」

同時，由上述定義，我們可以肯定學校是辦理社會教育的重要機

構。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範圍

由社會教育的定義，顯示社會教育所指涉的範圍，相當廣泛。爲有效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必須掌握範圍，始能集中力量。以下僅就服務對象、施教時間、實施場所、施教內容等四方面，界定社會教育的範圍：

一、服務對象的範圍

就服務對象言，社會教育是一種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凡是生活在社會之中的民眾，不分性別、年齡、職業、貧富、教育程度，或城鄉背景，都是社會教育的對象。我國社會教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指出：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爲宗旨。

如果以教育程度爲例，則社會教育的服務對象，至少包括下列三者：

1.從未入學者：一般開發中國家，由於學校教育不發達，有許多人未能接受教育，所以從未入學者便成爲識字教育的主要對象。即使在開發國家，也不能忽略對於文盲提供基本教育的機會。西元一九八七年，國際成人教育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Adult Education)在加拿大舉行「工業化國家識字研討會」(Literacy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會中發表宣言指出：

- (1)識字是人類追求發展的基本人權。
- (2)文盲不僅是開發中國家的嚴重問題，在工業化國家也是如此。
- (3)識字是一種獲得知識和能力以改善生活的方法。

(4)唯有全球運用各種方法和資源來教育文盲，才符合社會正義的要求。(Gayfer, 1987)

在我國，已逾學齡而從未入學者一直是社會教育服務的對象，早期的平民教育強調「掃文盲，作新民」；目前的國民補習教育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也是以從未入學者為主要對象。

2.正在上學者：一般認為，正在上學的學生應以學校教育為主，而不屬於社會教育的對象。事實上，現在的學校教育已不侷限在校園內進行教學活動，而常需利用社會教育機構進行校外教學，以增進教學效果。同時，現代社會教育機構的服務對象也不限於學校以外的成人，而經常擴充其服務對象，將正在上學的學生包括在內。例如英美國家的公共圖書館，原來是專為成人而設置的社會教育機構，現在也大多附設兒童圖書部門，為社區學童提供服務。而我國動物園的園外教學，以及博物館的科學教室，也是社會教育為學生提供服務的事例。因此，正在各級學校上學的學生也是社會教育的服務對象。

3.不再上學者：在快速變遷的現代社會，一個人在離開學校以後，仍須繼續接受教育，吸收新知，才不至於影響社會生活的適應。美國教育學者諾爾斯(Knowles, 1970)曾指出，在二十世紀以後，知識和科技等主要文化的變遷時距(time-span)都已明顯地加快步調，一個人在二十歲時所獲得的知識，當他在四十歲時大多已經過時；二十歲時所習得的技能，當他三十歲時也已落伍。因此，不再上學者，無論其教育程度如何，都有必要繼續學習(continue learning)，而成為社會教育的對象。

要言之，社會教育服務對象的範圍包括全體國民，其中，對從未上學者提供補習教育及基本教育，對正在上學者提供補充教育，對不再上學者提供繼續教育。